

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学科丛书

少年儿童组织与 思想意识教育活动方法

SHAONIAN ERTONG ZUZHI YU SIXIANG
YISHI JIAOYU HUODONG FANGFA

陆士桢 等 著

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学科丛书

少年儿童组织与 思想意识教育活动方法

陆士桢 等 著

教育科学出版社
· 北 京 ·

出版人 所广一
责任编辑 欧阳国焰
版式设计 北京博祥图文设计中心 沈晓萌
责任校对 贾静芳
责任印制 叶小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活动方法/陆士桢等
著.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4. 12 (2015. 12 重印)
(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学科丛书)
ISBN 978-7-5041-9000-0

I. ①少… II. ①陆… ②中… III. ①少年儿童
组织—研究—中国②少年儿童—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D432.5②D43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78421 号

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学科丛书
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活动方法

SHAONIAN ERTONG ZUZH I YU SIXIANG YISHI JIAOYU HUODONG FANGFA

出版发行 教育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市场部电话 010-64989009

邮 编 100101 编辑部电话 010-64989527

传 真 010-64891796 网 址 <http://www.esph.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制 作 北京博祥图文设计中心

印 刷 北京易丰印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184 毫米×260 毫米 16 开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24.75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字 数 449 千

定 价 6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篇 基本概念和相关理论	001
第一章 概论	003
第一节 绪论	003
第二节 历史与经验	005
第三节 功能与特点	008
第四节 伦理价值	010
第五节 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	012
第六节 学科框架	013
第二章 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方法的理论基础	016
第一节 教育学理论基础	017
第二节 心理学理论基础	027
第三节 组织行为学理论基础	035
第四节 政治学理论基础	042
第五节 传播学理论基础	046
第六节 思想政治教育学理论基础	053
第七节 社会工作理论基础	058
第二篇 方法	071
第三章 个体教育的方法	073
第一节 国民身份认同	073
第二节 自我身份建构的引导	082
第三节 个别谈话	086
第四节 评价与激励	093
第五节 实践体验	103
第六节 行为养成	110



第七节 榜样示范	115
第八节 情感辅导	123
第四章 群体教育的方法	134
第一节 集体意识和利他行为	134
第二节 成长小组	138
第三节 团队建设	146
第四节 群体互动	158
第五节 冲突管理	164
第六节 合作	172
第七节 角色扮演	177
第八节 群体信息传递的管理	188
第九节 游戏	195
第五章 组织教育的方法	206
第一节 组织宗旨的传递	207
第二节 礼仪和标志运用	221
第三节 环境和阵地建设	229
第四节 组织民主建设	237
第五节 规范约束	243
第六节 奖惩激励	251
第七节 组织舆论形成与引导	257
第八节 骨干培养	263
第九节 组织情感培养	268
第六章 社会教育的方法	277
第一节 家庭系统分析和辅导	278
第二节 学校系统分析与管理	281
第三节 社区系统分析和辅导	287
第四节 社会传媒的运用	293
第五节 媒介素养教育	299
第六节 社会教育人力资源的开发和运用	306
第七节 社会组织与机构资源的运用	314
第八节 社会教育场所运用	321
第九节 社会事件的解读和引导	327
第十节 社会观察、参与和研究	332

第三篇 方法的选择和运用	343
第七章 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的目标与任务	345
第一节 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目标的确立	345
第二节 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目标的分解	352
第八章 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方法的选择	359
第一节 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方法的综合运用	359
第二节 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方法的选择原则	361
第三节 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方法的选择程序	365
第九章 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活动的方案设计、实施和评估	369
第一节 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活动方案的设计	369
第二节 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活动的实施	373
第三节 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活动的评估	374
参考文献	378
后记	386



第一篇

基本概念和相关理论

第一章 概论

学习要点

1. 了解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方法研究的意义和基本内容。
2. 了解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方法的功能与特点。
3. 了解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方法的整体学科框架。

第一节 绪 论

所谓方法，就是人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为获得某种东西或达到预期目的所采用的手段或行为方式。人们要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必须从事一系列思维和实践活动，这些活动所采用的各种方式，包括步骤、程序、格式等，统称为方法。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摘录过黑格尔《逻辑学》里的一段话：“在探索的认识中，方法也就是工具，是在主体方面的某个手段，主体方面通过这个手段和客体相联系。”^①可见，方法是知识工具，是联系主体、客体和各种实体的关系因素、中介因素，是在活动中才存在的动态因素，活动停止，方法也就消失。“方法”这一概念，我国古代早已运用。在《墨子·天志中》中说：“中吾矩者谓之方，不中吾矩者谓之不方，是以方与不方，皆可得而知之。此其故何？则方法明也。”这里，方法即指测定规矩之法。在《朱子语类》卷一一七中也有记载：“伯丰有才气，为学精苦，守宫治事，皆有方法。”方法在这里又可称为办法、途径。在希腊文中，方法是指“方向”或“道路”，就是沿着某一方向或道路行进的意思。英语中的“方法（way）”一词，则是指手段、工具、方式。

方法虽然不是实体工具或实体因素，但任何方法都不是人们任意指定的，更不是所谓心灵的“自由创造”，它只能来自于对象的内容，来自于对象自身的运动规律，具有客观性。方法的客观性既与主体的目的有关，也与认识和改造对象的客体有关。因为主体的需要和目的并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由主体所处的客观条件、主体在社会关系中的地位以及一定历史时期的特点决定的。所以，列宁写道：

^① 列宁：列宁全集：第55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189．



“事实上，人的目的是客观世界所产生的，是以它为前提的。”^① 既然主体的目的是受客观因素制约的，因此为了实现主体的目的而制定的方法也就不能不受客观因素所制约。同时，任何方法，都是认识和改造一定对象的方式，必须与一定的对象相适应。世界上的事物千差万别，各有其矛盾的特殊性。不仅宏观世界不同于微观世界，自然界不同于人类社会，而且在同一领域里的各个对象，在质与量上也互相区别。面对千姿百态、各有特点的对象，不能采取千篇一律的方法，而必须针对不同的对象采取不同的方法。方法的多样性是由对象的多样性决定的，对象不同，方法也应该不同。

“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方法”这一概念，从内涵上包括三个方面的要素。

第一，研究主体是方法，即遵循少年儿童成长发展的客观规律，整合教育学、组织行为学、心理学、政治学、传播学、思想政治教育以及社会工作等相关理论视角下的少年儿童教育的方法，探索综合性的教育方法与规律。“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方法”是指少年儿童组织遵循少年儿童成长发展的科学规律，综合运用组织内和组织外的各种资源，对少年儿童进行思想意识教育，培养少年儿童对于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祖国的朴素感情，引导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各种措施。

第二，本书所说的方法主要指通过少年儿童组织实施思想意识教育的方法。这些方法探索如何通过少年儿童组织去影响和推动少年儿童思想意识的科学发展，是一种区别于学校、家庭教育的方法，整体上是在社会教育、组织教育语境下的研究和表达。之所以重视少年儿童组织中的思想意识教育方法问题，是因为组织在少年儿童的成长和发展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组织作为一种工具性的存在，对于个体而言不仅仅具有技术层面上的意义，而且对于人的本体性安全与需要也是至关重要的。其关键在于人的社会存在的事实，即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就决定了社会交往是人存在的前提性条件之一，儿童的成长也不例外。在现代社会中，组织对于少年儿童的发展意义重大。少年儿童时期通常是“为未来生活做准备”的重要时间段，在这个时间段内对少年儿童进行智力、体力、知识的训练，组织少年儿童共同学习、共同进步，在组织中学习规则和文化，感受快乐和温暖，是一种负责任的长远考虑，这些经历在保护少年儿童勇敢面对未来竞争的同时，还为其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多方面的基础。记忆里淋漓尽致的快乐，融入精神内核的感受和体验，以及内化了的行为习惯，都对少年儿童的成长和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参与组织生活是少年儿童的天性，也是少年儿童社会化的重要机制。此外，相比于成人社会的组织生活而言，少年

^① 列宁：列宁全集：第55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159．

儿童组织对于少年儿童自身来说，既是实现特定目标的手段，又是获得一种本体性安全的重要保障，而后者往往成为少年儿童参与组织生活的重要情感体验。总之，组织不仅是社会的细胞、社会的基本单元，而且是社会的基础，承担着社会运行的各项职能。在社会、组织和个人三位一体的新社会基本结构中，有效的少年儿童组织教育是确保社会中的每个少年儿童能够依托各类少年儿童组织机构，谋求个人的成长，顺利实现社会化，并在社会中发挥作用的关键。这既是各类少年儿童组织机构的社会功能，也是各类少年儿童组织的管理者和成人指导者肩负的社会功能。

第三，在本书的研究里，教育的目标有清晰的指向性，即推动少年儿童正确思想意识的发展与形成。由于少年儿童认知能力发展的局限，在这个阶段难以形成成熟的、坚定的思想，只能产生一些初步的、不稳定的观念、思维、意识，所以，本书中的教育目标定位为“思想意识”层面。侧重点是引导少年儿童形成一些健康、积极、向上的意识，形成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要求的重要意识。

研究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的方法及其理论依据，系统梳理和整合教育学、心理学、组织行为学、政治学、传播学、思想政治教育学以及社会工作理论中与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相关的各种方法，并加以学科化、系统化构建，有利于更好地指导少年儿童组织的思想意识教育实践工作。与此同时，通过整合多学科理论及实践方法，对于少年儿童组织成人指导者的职业水平和个人成长都有着重要作用。

第二节 历史与经验

迄今为止，有关少年儿童组织教育的方法并没有已经成型、较为成熟的论著。同时，我们也看到，当今世界各国、各类型的少年儿童组织都在蓬勃发展，如西方的童子军（有时也称“童军”）和我国的少先队组织，都是适应不同时期少年儿童生存发展需要的产物，也是适应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的产物，服务于不同社会的政治目标需要。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我们这项具有开创性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一、我国古代思想意识教育的主要方法

我国古代社会，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发展。原始社会的思想意识教育主要通过日常交往、集体生产劳动和原始宗教活动来进行的。由于



教育还没有从生产实践中分化出来成为专门的活动，加上没有文字和书本，所以教育的方式主要是通过口耳相传和实际行动的模仿。大约公元前 21 世纪，中国进入奴隶社会，阶级出现，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分离，文字产生，文化发展，奴隶主学校也建立起来。奴隶主为了维护其统治地位，除了使用严刑峻法之外，还利用宗教迷信，欺骗、麻痹奴隶和平民。在奴隶社会的学校里，为师者讲授音乐、射箭、道德和礼仪等，将“诗歌”、“乐教”、“礼教”作为修养和应世的内容，并同时传授道德观念和道德规范。中国进入春秋时期之后，奴隶主贵族阶级的统治日益崩溃，封建制度逐步建立。随着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教育也飞速发展，春秋战国时期的诸子百家，提出了各种各样的道德教育理论和方法，其中尤其以孔孟为代表的儒家所创立的理论和方法最为系统。经历了几千年的历史发展，我国古代思想意识教育方法，特别是儒家的伦理方法，在中国封建社会一直居于主导地位，比较系统和完善。儒家的伦理方法主要包括教化和修养两个方面。我国古代社会教化方法源远流长，早在原始社会，为了向少年儿童传授生产技能和道德规范，生产经验和生活经验丰富的老人常会施以教化，这种初期的教化主要是以口耳相传、观察模仿的方法进行的。到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则主要通过教育感化，使人们养成良好的习惯，直至成为贤人君子。我国古代的教化，是一种有组织、有目的的教育，是一种“上施下效”的教育活动。从民众角度来说，教化是一种学习模仿，是观念行为、风俗习惯的养成过程。我国古代的具体教化方法包括教育传授、民俗熏陶、身教示范、学以致用等具体方法。修身是儒家强调的自我修养、自律自教的方法。儒家十分强调修身，总是把修身同治国紧密联系起来。在《礼记·大学》中，还提出了一个修身、治国、平天下的逻辑：“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壹事皆以修身为本。其本乱而未治者，否矣！其所谓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此谓知本，此谓知之至也。”从上文可以看出，修身处于核心位置，修身的目的是齐家、治国、平天下，修身的方法是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的具体方法，包括自省方法、克己方法等。

二、西方国家思想意识教育的主要方法

西方国家思想意识教育方法经历了长期的发展，具有明显西方文化的传统和特点。当代西方国家的思想意识教育方法，既是西方资本主义政治、经济、文化

制度孕育的产物，又是为西方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制度服务的。西方思想意识教育方法的发展，大致经历了宗教方法主导、权威方法主导以及学科方法主导三个阶段。从古代到19世纪，西方国家的政治教育和道德教育同宗教紧密结合，教育方法主要是宗教方法。特别是中世纪，全社会奉行宗教，神学占据主导地位，宗教在政治领域、道德领域具有支配地位，教会操纵教育权利千余年，政治教育、道德教育完全宗教化。宗教教义是全社会所有人的奉行宗旨与行为准则，宗教灌输、宗教仪式、宗教训练、宗教管制以及忏悔等，是宗教教育的一整套方法。从19世纪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西方国家强调权威管理和教育，权威教育发挥了主要作用。为满足工业革命以及产业发展的要求，资产阶级需要培养大量适应大工业生产程序的、具有顺从人格的人。宗教教育的统治地位开始动摇。洛克、斯宾塞的民主教育理论，斯宾塞的实用主义教育理论，对宗教教育冲击巨大。赫尔巴特则提出了既保留浓厚宗教色彩，又顺应大工业发展需要的权威管理和权威灌输的教育主张。这一主张，认为人具有粗野狂暴的一面，必须严加管束，才能使之服从。要培养人们具有绝对遵从国家、遵守铁的纪律、能够机械服从的品格，必须使之处于顺从不违背的被动地位，必须由享有权威的教育者进行管束，必须无条件接受各种教条，不惜通过各种强制方法来保证德育教育的实现。因此，赫尔巴特把“管理、教学和训练”作为道德教育的基本途径，强调管理在先，并提出了惩罚与威胁、检查与监督、命令与禁止等一系列的管制和教育手段。从“二战”前后到现在，西方国家从多个学科角度研究道德教育和政治教育，将各种学科理论应用于思想教育和政治教育，形成了丰富多彩的教育方法，这些方法表现出明显的学科特征。杜威的实用主义德育理论、皮亚杰的道德发展理论、霍尔的儿童心理研究以及行为主义儿童心理学等，都对西方传统道德教育进行批判，从不同学科的角度提出了道德教育的理论和方法。自20世纪60年代末以来，英国道德哲学家威尔逊和美国道德教育家柯尔伯格的道德教育理论和方法，以及价值澄清学派和认知发展理论在西方颇有影响，有关道德教育的研究和探讨蓬勃发展。

我国古代和西方国家的思想意识教育方法对于少年儿童组织创立和发展思想意识教育方法具有重要影响和深远意义。我国古代思想意识教育方法，与其社会政治、经济制度密切相关，并深受我国古代文化影响，具有伦理方法的传承性，强调伦理道德，强调政治教育与伦理教育的结合；在教育方式上，更注重培养个体内化和“内圣”的能力，强调保持自身人格尊严和内在价值的重要性；此外，在方法的使用上则具有专制性的特点，统治阶级为了推行儒家伦理及其方法，制定了一系列制度、规则和措施，这些措施不可逾越，否则就是不忠不孝、犯上作乱。与此相对应，西方国家的思想意识教育方法在其文化、政治、经济制度的影响下，具有自身的特点。首先，西方国家的思想意识教育具有宗教方法的传承性，与宗教教育相适应的一套传统教育方法，如教条灌输、宗教仪式、管制体罚、敬



畏忏悔等,得到广泛应用。西方国家的思想意识、道德教育方法,具有明显的宗教特点;其次,与我国古代对于儒家思想的推崇不同,西方国家对于思想、道德、政治教育的研究、理论与方法种类繁多,涉及多个学科领域,如哲学、心理学、文化学、宗教学等;再次,西方国家注重教育和管理活动的交叉渗透。早在古希腊时期,苏格拉底就提出对儿童的道德教育主要应通过开展讨论、组织活动进行。亚里士多德也强调要在人们的行动和实际练习中培养德行。

对于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方法的阐述贡献比较大的是苏联对少先队教育的研究。早在20世纪30年代,列宁夫人克鲁普斯卡娅就有过许多关于少先队工作的论述。苏联有不少科学院院士、教授专门从事少先队教育工作。中国少先队组织也有60多年的实践和理论积累,产生了《中国少年儿童运动史》《少先队学》《少先队工作方法论》《中国少年先锋队大全》等理论成果,建立了少先队工作学会,在高等院校开设过相关专业和课程。西方童军组织也形成了大量理论成果。同时,社会工作领域、心理学领域、德育发展领域以及思想政治工作领域,都有可以指导少年儿童组织教育工作的理论和方法,可以成为我们进一步深入、系统研究的基础。

第三节 功能与特点

一、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方法的功能

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方法的功能是由思想意识教育的意识形态性本质引发出来的,简单来说具有导向和凝聚、指明方向、完善学科理论等功能。

第一,导向和凝聚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方法的导向功能体现为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在传播主导意识形态过程中的作用和意义。意识形态要发挥导向作用,离不开意识形态的功能发挥。意识形态的导向功能主要是为少年儿童提供价值导向。因此,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方法的导向功能就是在教育过程中,通过对一定社会的意识形态传播,为受教育者提供价值导向,为少年儿童的社会生活制订评价标准,指出社会活动的价值目标,规定其活动的价值导向。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方法传播的意识形态还包括一定的理想因素,即具有某种“超越性”,不仅解释过去和现在,还为少年儿童描绘美好的未来。作为理想的意识形态,是在以社会发展的利益为基础的水平上,为少年儿童的社会实践确立价值方向,特别是科学的意识形态,可以使少年儿童开阔眼界,树立长远的目标,并为之奋斗。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

意识教育方法通过运用意识形态中的超越性内容对少年儿童的思想进行影响，为其确立价值追求的方向。在今天这样一个价值多元的社会中，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方法的导向功能显得更为重要。它能够在价值多元的社会为少年儿童的价值选择发挥导向和引领作用，使社会主导意识形态得到少年儿童的认同，帮助少年儿童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系统、科学、有效的教育方法是意识形态得以传播的关键。少年儿童组织对少年儿童进行思想意识教育，是一个团体、一个政党、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稳定和发展过程中不可缺少的条件。通过系统地论证主流意识形态的科学性与有效性，凝聚整个意识形态和社会核心价值观念体系，进而证明当前的社会制度和政治秩序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帮助少年儿童建立共同的价值信念，从而凝聚和团结全体少年儿童。

第二，为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和研究指明方向。少年儿童的思想意识教育方法，是完成思想意识教育任务、实现思想意识教育目标所必不可少的手段。只有采用科学的、正确的方法才能完成思想意识教育的任务，实现思想意识教育的目标。本书所叙述的各种各样的方法，是从思想意识教育的实践活动中总结出来的，是从各个学科的应用理论中提炼出来并通过实践检验过的正确的、科学的方法。本书之所以可以为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活动和研究指明方向，在于方法本身就是认识规律的体现。人们在思想意识教育活动和研究过程中的认识活动，是由浅入深、由现象到本质的逐步深化过程。教育主体的目的，就在于获得对教育本质和规律的认识，并以此作为自己行动的指南。而为了达到认识目的，就必须采用与认识对象相适应的认识手段或思想方法，否则，就不可能正确认识和把握教育活动。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是一门新兴学科，是一门综合学科，本书通过总结、提炼、整合各个学科的方法，对于少年儿童组织教育的具体工作实践以及今后的研究方向均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第三，完善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的学科理论。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作为一门新的学科建立起来，是以系统的思想意识教育理论体系的形成作为标志的。在这个理论体系中，思想意识教育方法是重要的组成部分。思想意识教育方法将理论性很强的各学科理论和原则进行了向可操作性方法的转化，使之更具体、更具有应用性；与此同时，本书还将纷繁复杂的多学科方法进行了总结、分类、整合与升华，揭示了各种方法的特点以及相互之间的内在联系，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思想意识教育方法体系。在理论上，本书是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学科理论的重要内容；在实践上，本书为广大少年儿童组织成人指导者提供了具体的方法指导，有利于科学、有效地开展少年儿童组织教育工作，避免以往单纯依靠经验进行教育、缺乏系统理论的方法指导倾向。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和不断的社会变革中，处于知识经济和全球化到来的时代，人们的思想和活动超出了个人、群体、国家、种族以及组织结构和文化的界限，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



育必然会面临新情况和新问题，作为一门新兴复合学科更是面临多种多样的机遇和挑战。在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创造新经验的过程中，既要创造性地运用多学科原有的方法，也要探索新的方法。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学科理论的建立、发展、完善，必然要借助一定的方法来完成，新的突破要借助一定的方法来实现；与此同时，学科理论的发展又将为教育实践的新方法提供理论指导。

二、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方法的特点

具体来讲，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方法具有多学科综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用性与规范性相统一、指导性强等特点。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方法包括教育学、政治学、心理学、伦理学、社会学、组织行为学、社会工作等学科的理论和方法，从不同学科汲取了有助于少年儿童组织开展工作的理论和方法的精华，少年儿童组织成人指导者通过学习可以很快领会理论和方法要义，更好地指导工作。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方法主要是通过组织进行思想意识教育，这也是其不同于其他教育的特殊地方。当然，在探讨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方法时必须遵循科学和实事求是的态度，一方面，要充分肯定少年儿童组织在思想意识教育过程中对社会的发展和少年儿童发展的巨大作用；另一方面，也要清楚少年儿童组织的作用是有限的，而不是万能的，我们要以开放的胸怀、宽广的视角，共同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利用各种社会因素开展教育工作。

第四节 伦理价值

一、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方法的工作伦理价值取向

少年儿童组织和少年儿童工作必须坚持科学的儿童观、育人观。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方法要坚持工作伦理，即工具伦理价值，坚守下列基本价值：

尊重主体，真正把儿童作为生动的、有发展性的主体来给予应有的尊重；

倡导“接纳”的工作态度，提倡在工作中对儿童的理解、相信，拒绝简单判断，区分“赞赏”与“接纳”的不同，从理解出发积极地面对儿童；

贯彻“自决和自主”的工作方针，尊重儿童的主观能动性，给予少年儿童更多的自我选择和自我决定的机会和权利；

大力提倡“个别化和差异化”的工作原则，把每一个儿童都看作是唯一的、

不同的实体，应该受到不同的对待；

强调正面引导，对组织和教育的功能持积极的态度，有效发挥少年儿童组织对少年儿童的正面影响与教育；

在工作中坚持一致性的原则，坚持对党和国家事业的总体负责与对儿童个体具体利益负责的一致性，充分发挥少年儿童组织在儿童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二、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方法的专业能力要求

从伦理学的角度来看，只有具备专业能力的人，才能从事某种职业，专业基础的储备是坚持职业伦理价值的前提和保障。作为少年儿童组织的成人辅导者，承担着引领少年儿童健康成长、顺利成功社会化的重要职责，由此，对于辅导者的专业知识结构也就相应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首先，辅导者应该具备坚定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其次，辅导者应具有社会学和管理学的基本学科训练，包括应接受教育学、社会学、心理学、政治学、思想政治教育学、组织行为学、逻辑学、职业伦理等基本理论的教育。同时，对于教育学方法、心理学咨询方法、社会化和政治社会化方法、思想政治教育方法、组织认同方法、团体动力学方法、社会工作方法，也要能够较为熟练地掌握。通过少年儿童组织，从组织内部少年儿童个体层面、群体层面、组织层面和组织外部的社会层面，开展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的工作方法、技巧等，也都属于辅导者应该掌握的知识和职业技能范畴。此外，辅导者在开展日常工作的同时，还应该掌握基本的社会科学和管理科学研究方法，提高自己的研究水平，以更好地指导工作，更好地实现专业发展。

三、少年儿童组织思想意识教育者的角色定位

角色定位往往是实际工作中少年儿童组织思想意识教育者的价值取向的具体表现，也是少年儿童组织思想意识教育方法工具价值的具体表现。在日常工作中，少年儿童在大多数情况下都称辅导者为“老师”，辅导者也的确通过一些教授、说理的方式开展工作。但对于少年儿童来说，组织中的辅导者更应该成为少年儿童的地图和拐杖，成为少年儿童的指导者和领路人。辅导者是帮助少年儿童透过表面看清深层问题的人，促使他们反省的人，为他们指出方向的人，给予他们力量的人。这就要求辅导者深刻认清自己的角色定位，不以“权威者”自居，不站在所谓道德的制高点上居高临下地进行教育，不放弃每一个孩子，尊重每个孩子的